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守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昌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衍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依兩造所訂借款契約書第五條，業已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